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6-119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预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 87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以下统称“私募公司债券”）。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或注册后方可实施。

二、关于公司符合发行私募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私募公司债券实行负面清单管理，经过核查，公司不涉及负面清单限制的情形，因此，目前公司具备私募公司债券的申报条件。

三、本次发行概况

1、发行规模

公司本次申请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票面总额不超过 87 亿元，最终规模以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2、资金用途

本次私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存续公司债券借新还旧，最终募集资金用途以股东会及监管机构批复情况为准。

3、发行期限

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具体期限根据公司需要和市场情况确定。

4、发行利率

本次私募公司债券采取固定利率形式，采用市场化发行方式，最终票面利率以簿记建档结果为准。

5、发行方式

在本次私募公司债券注册有效期内，根据资金市场情况和公司资金需求在中国境内分期发行。

6、决议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私募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

7、上市或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授权事项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并在董事会获得授权后授权公司经理班子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全权办理本次申报发行私募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五、其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不是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不是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名单的当事人，不是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机构，不是对外合作领域严重失信主体。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0 日